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 1 亿元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是为了促进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对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向银行借款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向河南地神提供总额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利于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2020年7月6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2020年7月6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周建如：

何安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Anni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 年 7 月 6 日